

**7.1.6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6.1.2 条对应。

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采用非传统水源的建筑。本条综合了现行国家标准《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》GB50335、《建筑中水设计规范》GB50336、《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》GB50400 等的相关强制性条文的要求进行编制。为确保非传统水源的使用不带来公共卫生安全事件，供水系统设计中必须保证采取了防止误接、误用、误饮的措施。